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65 J525.1

■◆鲁 建

中国民间家具陈设

居住环境的陈设布置形式，集中体现了一个民族文化的基本审美情调和审美特征，中国民间居宅的陈设展现了中国民间美术的基本审美品格及其基本创作手法、基本题材、基本形色观念与基本构成方式。作为居宅陈设物，它包括了中华民族居住环境的基本布置方式，主要是指各区域各类型居宅中的室内安排，各种活动和生活在室内的陈设方式及由此而造就的典型环境和空间形态，还包括各类陈设中造型较强或较多具有审美属性的物品。

躺卧类家具以床为主，历史较为久远，河南信阳曾出土有战国时期彩绘漆木床，形制与现代较接近，只是较为低矮；后世的床虽有所变化，但基本形式用途较为稳定，一般为四足、周围有栏杆，高低有所不同，但因床架的变化以及装饰的不同，功能用途、工艺流派等也有较多的式样，但基本摆脱不了躺、卧的功能式样。榻也是一种古老的卧具，但可坐可躺，其形式与床相近，但形制较多，一般结构矮小而灵活，也可与围屏、踏几、案桌等共同组合使用，用途较广。在历史上，榻是由独坐、双人坐的坐榻，经宋代发展成为可倚卧的形式，明清以来又发展出不同的形制及用途。

案是古老的摆设家具之一，古代是专指席地而坐进食的四足矮桌，后来又发展成供奉、陈设用的家具。至汉代以后，不仅有饮食用的食案，还有供书写用的长案、隋唐以后因为家具形制趋高又发展出各类功能的书案、画案、食案及陈设用的条案、香案、琴案等。案的形制一般为长方形，无屉、结构与边角的造型因功能用途的不同而不同，并有各种形状的装饰。桌类家具与案的功能近似，形制更为高大，垂足坐的桌类家具出现较晚，自明、清以来桌才成为厅堂摆设的主要家具，就形状分有圆桌、方桌、月牙桌；就用途分则有书桌、供桌、酒桌、琴桌、帐桌、灯桌等；因为位置不同还有炕桌、堂桌、壁桌等，更有以接纳人数的不同方桌称为“八仙桌”以及用以扩大方桌的长方形“接桌”。几类家具也是摆设家具的一种，它更强调特定的使用功能，结构轻巧、自由并可随意摆放，是一种较为灵便的家具，如茶几、套几、搁几、燕几等。

倚坐类家具最主要的是椅和凳，也是适应垂足而坐而产生的。自魏晋南北朝后期较为流行的是四足、平面的轻型坐具。凳子从形状上分有圆凳、方凳、梅花凳、杌子、八子凳、虎腿凳等；因为地区的不同凳子的称谓也不尽同，仅以可折叠的坐具马杌为例，就有胡床、绳床、交床、交椅、马扎、交登等多种名称。作为坐具的另一形式椅，形式更为丰富，也较典型地代表了中国家具的风格，椅子最迟产生于唐代，自此以后样式更为繁多，明清以来则更是有增无减，从造型上来分就有靠背椅、扶手椅、梳背椅、屏背椅、灯挂椅、官帽椅、圈椅、轿椅、花栏椅、交椅、六角椅等；从使用功能来分又有禅椅、太师椅、支椅、躺椅、腰椅、独坐椅等；还有的椅子下面置承脚或座下置灯笼，样式功能十分繁多。

盛装类家具主要有箱、柜、橱三类。箱的形制较小便于搬动，因为大小、功用、材料、工艺的不同又有箧、笥、笼、盒、箱等不同称谓，因盛装物的不同又分衣箱、书箱、衣笼、扛箱、百宝箱、官皮箱、梳妆箱、钱柜、食格、茶担箱等。柜一般用来盛装衣物、服装等，宽不及高，从外观来分有立柜、圆角柜、方角柜、顶箱立柜、亮格柜等；因用途不同又分床头柜、衣柜等；也有的借鉴了箱和橱的形制的矮柜、箱柜等，橱类家具与柜的功能相仿，一般橱内设层和抽屉，放置不同用品，较常见的有书橱、碗橱、药橱等，也有些地区借鉴了案的长方形台面造型，设外露的抽屉。

架类家具是一种较古老的悬挂类家具，后来又泛指悬挂、放置、支承物体的家具。其中悬挂类有衣架、床架、帐架、挂巾架等；放置类有花架、香架等；支承类有灯台、镜台、盆架等。还有一类架式家具主要用来陈设、装饰，外形更为轻巧、单纯，如书架、博古架、多宝格等。

屏、帐幔类家具与垂挂物也属室内陈设品。屏原是用在室外阻挡风沙的屏障，后移至室内既可遮挡，又可装饰摆设，式样功能十分丰富。从外观上来分有座屏、围屏、折屏；但惯常人们以屏扇的数量来分，诸如三扇、五扇、山字式的座屏，四折、六折、八折、十二折的折屏；从装饰材料及特种工艺来分又有更多的称谓。另外还有供桌面砚头摆放的砚屏，悬挂墙面的镜屏、挂屏等。这类家具是中国室内家具陈设中颇有特色的品种。帐幔类悬挂物作为室内陈设有防尘、遮挡、装饰的功用，早期这类织物多用于门、窗、床上，从材料来分竹制为帘、毛制为帐、丝制为幔，后以帐幔、帘统称。门窗悬挂物为帘，帷幔一般作为床上、墙上悬挂物，这类悬挂物不仅实用，而且可作室内环境装饰之用。

毡毯织物作为陈设的一部分也是必不可少的，这类织物原是应席地而坐的需要而制作的，后来垂足坐习俗形成以后则逐渐成为纯粹的陈设物，因陈设摆放位置不同又称为壁毯、挂毯、地毯等。

各类陈设物品在布局安排上都讲求整体统一的设计与制作思想，重视总体配套、同时又要求个性变化，制作工艺又体现了结构功能与审美要求的一体化，从工艺、结构、制作、选材、装饰等方面高度统一，且又灵活多变，特别在装饰，注重文化氛围的总体特征与纹饰、技艺之间的协调一致，造成一种审美中成就的文化效应，装饰手法与装饰题材选择广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形式，使陈设物与总体环境统一和谐。

（鲁建　山东曹县文物管理所）